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強化屠宰場畜禽屠體及內臟衛生管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和平辦公大樓12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鄭代理副局長純彬 董組長好德代 記錄：黃約聘人員威祺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概況及我國防治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中國大陸於107年8月3日遼寧省瀋陽地區首次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後，陸續通報河南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天津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等，已有37個疫情點8個省份及1個自治區，顯示疫情有持續擴散趨勢。
- 二、為防堵疫情傳入，本局基於超前部署精神，已立即啟動各項防檢疫措施，並於8月17日召開專家會議，研議相關防檢疫對策，另國安會於107年8月22日召集農委會及相關部會協調做好強化邊境查緝走私及禁止旅客攜帶動物產品，並協調地方防疫機關加強宣導、提高業者警戒心、做好防疫工作及養豬場生物安全等措施。
- 三、非洲豬瘟目前沒有疫苗及藥物可供防治，而我國仍為非洲豬瘟非疫區，而該病為我國公告之甲類動物傳染病（亦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 OIE）列為應通報疾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未依規定主動通報者，除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撲殺動物亦不予補償。請養豬農民若發現疑似非洲豬瘟案例或豬隻異常死亡時，應立即主動通報畜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 四、另請養豬業者、相關業者及產業團體配合下列事項，防範本病傳入造成產業嚴重衝擊及損失：
 - （一）場所人車門禁管制：人員進出場所應更換場內專用靴子和衣服

(或著拋棄式防護衣)，並定期清潔消毒專用靴子；嚴格禁止非場內人員及車輛(如動物運輸車輛、化製車、飼料車及其司機等)進入場內；車輛須進出場內時，應經過嚴密清潔消毒。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亦應避免涉足其他豬隻飼養場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

- (二) 加強自主觀察動物健康狀況：加強場內動物健康情形觀察，如發現疑似病例或疫情，應依規定儘速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 (三) 請業者勿至疫區國豬隻飼養場參訪，返國後亦須淋浴、更換衣鞋及澈底消毒，隔 1 週後始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
- (四) 利用廚餘餵飼之養豬場，應符合環保署規範，廚餘應經高溫蒸煮並持續攪拌，且維持中心溫度 90°C 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後始可餵飼豬隻。

決 定：為避免國內養豬產業遭受嚴重衝擊及損失，請屠宰場方人員協助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案由二：有關屠宰場應指定足夠且熟練之人員，於屠宰衛生檢查時，依屠檢人員指示，將畜禽屠體、內臟進行切除及修整等工作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107 年 8 月間國內發生消費者於某大型量販店購買之國產雞腿表皮發現多處黃色斑塊，因心生恐懼遂於網路揭露引發各界討論並經媒體報導之事件，隨後該產品經該量販店全數下架及退貨處置，以及本局函請其來源屠宰場於屠檢人員監督下針對該退貨產品進行全面檢視及修整，始得再上市或加工處理後，後續未再衍生相關負面效應。本次事件再次顯示消費者時時刻刻關注食肉品質與衛生安全，從事肉品生產相關業者確有必要提升及落實肉品衛生相關管理工作。
- 二、查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屠宰場應指定足夠且熟練之人員，於屠宰衛生檢查時，依屠檢人員指示，將屠體、內臟進行切除、修整、清洗或消毒等工作。

三、為防範未來再發生前揭類似情事，請各屠宰場依規定指定足夠且熟練之人員，於屠宰衛生檢查時，依屠檢人員指示將畜禽屠體、內臟進行切除及修整等工作，如無法即時於屠宰線上進行處置，應提供充分之稽留空間與容器，待後續處置，經處理後之畜禽屠體、內臟，需再次由屠檢人員檢查確認無不適食用之狀態後，始得判定合格，必要時(如屠宰線上處置不及或稽留空間與容器無法容納時)屠檢人員將指示屠宰場降低屠宰速率，以免造成堆積與污染。

決 定：因應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意識抬頭，為避免不適食用之屠體、內臟流至市面，請屠宰場依規定指定足夠且熟練之人員，依屠檢人員指示執行屠體、內臟之切除及修整工作，如無法即時處置，應提供稽留空間與容器，並依指示降低屠宰速率。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強化供食用畜禽消化道之衛生管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家畜消化道(胃、腸等)向來為國人經常食用之食物，故屠宰場必須將消化道內容物(糞便)清洗乾淨始能交付下游食品業者。然家禽消化道除肌胃(肌胗)外，其餘部分如小腸等，僅少數屠宰場於場內清洗供人食用之禽腸，其餘屠宰場大多不供人食用而以屠宰下腳料(屠宰場一般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由於食用禽腸之消費者日益普遍，消費者對於食安要求亦與日俱增，除屠宰場應主動響應消費者需求而提升其衛生管理外，主管機關亦應加強其監督功能。
- 三、屠宰作業準則第 13 條規定「家畜屠宰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十三、處理消化道時，應先將消化道內容物清除及沖淨之，並應避免污染其他臟器……」同準則第 14 條規定「家禽屠宰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屠體內臟處理比照前條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辦理……」。又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 15 條規定「家畜屠體、內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切除該患部，其餘正常部分始得供食用；不能或不為切除者，該屠體、內臟應全部判定不合格，不

得供食用：……二十二、嚴重污染糞尿之部分……」同規則第 20 條規定「家禽屠體、內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切除該患部，其餘正常部分始得供食用；不能或不為切除者，該屠體、內臟應全部判定不合格，不得供食用：……十五、局部受潤滑油、炎症滲出物或消化道內容物等污染……」。因此，屠宰場應派員於場內將禽畜消化道內容物清洗乾淨，經屠檢合格之禽畜消化道始可供食用。凡未將消化道內容物或糞便清洗乾淨者，依前述規定應被判為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置。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9363 號解釋函「……依本署 97 年 5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8734 函略以：如係事業生產與活動過程所產生之物質，且為該事業不能、不再或不願再用者，縱使該物質為有價或為其他事業之原料，仍應判定屬產出者之事業廢棄物。故屠宰場產生之屠宰下腳料，應屬事業廢棄物範疇，應依本法(廢清法)第 28 條或第 39 條規定辦理清理或再利用。」準此，屠宰場不能、不再或不願再用之物質(不論是否遭屠檢判定為不合格者)均應依廢清法第 28 條或第 39 條規定辦理清理或再利用，不得交由未具清運資格之人員運出屠宰場，否則將違反廢清法規定。另由畜牧法規定可知，供食用之畜禽屠體內臟始屬屠宰衛生檢查之範疇，如屠宰場向屠宰衛生檢查主管機關表示，該場屠宰過程中所產生之部分屠體內臟非供人食用，而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或再利用時，除該等屠體內臟有污染其他供人食用者之虞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得免對該等屠體內臟實施管制，而由屠宰場逕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處理。

決 議：

- 一、為強化供食用畜禽消化道衛生管理，請各屠宰場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不供食用畜禽消化道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函送本局，聲明屠宰畜禽之消化道是否不供食用。
- 二、屠宰場未提報聲明書者，本局將視該場消化道皆為供食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請屠檢人員加強檢查，凡未將內容物或糞便清洗乾淨之畜禽消化道，均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判為不合格並加以改質化。

三、聲明屠宰畜禽消化道均不供食用之屠宰場，應依廢清法相關規定清運及處理屠宰畜禽消化道。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屠宰場不供食用畜禽消化道聲明書

本屠宰場下列勾選之家畜、家禽消化道係不供人食用之屠宰下腳料，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不供食用之畜禽消化道		
家畜	<input type="checkbox"/> 胃	<input type="checkbox"/> 腸道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肌胃(胗)	<input type="checkbox"/> 腸道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屠宰場名稱：

印

屠宰場負責人簽章：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